

新竹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章程

100年12月28日經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新竹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

第三條：本會以增進會員知能、保障會員權益，籌謀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新竹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新竹市田美三街2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就業之輔導及急難就助之舉辦。
- (三)：會員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組織。
- (五)：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 (六)：會員康樂事項及會員醫藥衛生事業之舉辦。
- (七)：勞工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
- (八)：勞資間糾紛及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有關勞工法規制定、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 (十)：會員家庭生計、就業、失業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制。
-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之改善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十二)：有關社會公益及社會救助之舉辦。
- (十三)：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 (十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專業技術認證或自辦職能認證。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凡在新竹市行政區域內從事電腦及相關工程工作之男女從業員工年滿十六歲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會員入會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入會為會員，如有住址變更，需於一個星期內向工會提出變更住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束者）。
-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三)、曾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有吸毒或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會員有上述情事經理事會審查無誤後即予辦理退會。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與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十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十一條：會員如有違背第八條規定事項及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時，經監事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除名需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二條：會員除轉業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外，不得退會。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欠費，並提理事會報告之。如會員欠繳會費及保費(一個月)以上，經本會以存証信函雙掛號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退保處理，經工會退會者，發生給付糾紛時，工會不負責法律責任。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依照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任用之，辭聘時亦同。並分設組訓、福利康樂、總務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四條：本會設理事7人、候補理事2人，監事1人、後補監事1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一名為**理事長**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當選；6 遞奪公權者(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②犯罪經判決確定及受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者。③有吸毒或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六條：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依照會務人員管理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辭聘時亦同。並分設組訓、福利康樂、總務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七條：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依照會務人員管理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辭聘時亦同。並分設組訓、福利康樂、總務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
- 第十八條：本會監事處理有關會務。
-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會務人員視財務狀況得支薪津。
-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理監事因故中途出缺時，得由各該候補人數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如理、監事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如理、監事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 第二十條：本會經理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一至三人。
-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職權如下。
- (一)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 1、本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改。
 - 2、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3、決定本會年度工作計劃方針。

- 4、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決算案。
- 5、檢討上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6、聽取並審查年度會務及理事會、監事之工作報告。
- 7、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8、會員之除名。
- 9、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10、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11、參加上級工會之組織之決定。

上列第1·8·9條款之決議，應經出席大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理事會職責：

- 1、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2、召開理事會議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3、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會務總報告。
- 4、本會經費之籌措及編訂預決算。
- 5、處理本會經常會務及審查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移轉等事宜。
- 6、接納及採納會員合理之建議。
- 7、執行監事請處理之事項。
- 8、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三)監事職責：

- 1、監察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2、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3、對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 4、其他有關會務和決議案之督導事項。

工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副理事長、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認為必要時之，或監事之請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得列席會議。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候補理事、監事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及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事會開會時，得請監事列席，並視需要請有關工作人員列席報告。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分入會費、常年會費、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等四種。

一、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

二、常年會費：每月繳納新台幣壹佰元，會員如遇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情減免之。

三、勞工保險費：會員辦妥加保手續後每人須繳兩個月之勞保預備金(退保時無息發還)，如有積欠一個月以上保費經掛號通知限期催繳，逾期仍不繳納者報請勞保局停保，勞保費徵收方式採取每一季(即三個月)收一次，其存款利息並移轉經常會費雜項收入。

四、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須特殊情形或需要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徵收之。

五、基金及其孳息、政府補助、舉辦事業之利益、委託收入、捐款。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三個月至少向理事會報告一次，每三個月至少向監事報告一次，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總報告，提出理事會、監事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並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入會費、常年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